盘司〔2022〕23号

**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和行政执法**

**人员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公告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市司法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和行政执法人员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工作

**（一）审核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相关规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职权的组织。

市司法局对市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开展审核公告工作。

各县、区司法局对本级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开展审核公告工作。

**（二）申报材料**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申请审核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报送材料包括：

1.申请审核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函，申请的函要明确主体机构的名称、职能、履行的法律法规依据等内容；

2.盘锦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确认表（附件1）；

3.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4.本单位机构编制文件；

5.机关法人证明材料；

6.办公场所（地址）证明材料；

7.依法委托其他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职权的部门，除报送前款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报送委托的法定依据、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

以上材料内容，各县、区司法局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增添或修改，但不得减少。

**（三）申报时间及方式**

1.各县、区司法局请于8月21日前，完成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公告工作，并将公示载体纸质版报送市司法局，PDF版和WORD版发送至邮箱。

2.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请于7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市司法局，PDF版和WORD版发送至邮箱。

二、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统计工作

根据《行政处罚法》《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辽宁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人员信息采集工作。

**（一）统计对象及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中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均在统计范围内。市司法局对持有由省政府统一印制、市政府核发的行政执法证件，以及持有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人数进行统计。

各县、区司法局对本行政区域内持有由省政府统一印制、市政府核发的行政执法证件，以及持有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人数进行统计。

**（二）统计内容**

盘锦市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法制审核人员等信息。

**（三）统计时间及上报方式**

1.各县、区司法局请于8月21日前，将附件6纸质版报送市司法局，PDF版和WORD版发送至邮箱。

2.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请于7月28日前，将附件1-6纸质版报送市司法局，PDF版和WORD版发送至邮箱。

三、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和行政执法人员基础信息采集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础性作用，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履行督导职责，科学统筹安排，明确责任分工，逐级审核把关，确保稳步推进。

**（二）严格审核、厘清底数。**要认真审核行政执法依据，对行政执法主体的法律法规依据要以过筛子的方式逐条逐项进行审核，做到谁把关、谁负责。各县、区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基础上，认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确保“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中录入数据客观真实，对因调离执法岗位、调出原执法部门、退休等原因收回行政执法证件的，应及时报告市司法局，并做好数据更新工作。

**（三）协调推进、加强督导。**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做好监督、指导、检查工作，确保材料报送及时准确。市司法局将组成督导组，适时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和行政执法人员基础信息采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组织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1.盘锦市XX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确认表

2.盘锦市行政执法主体信息采集表

3.盘锦市行政执法人员信息采集表

4.盘锦市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信息采集表

5.法制审核人员、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情况统计表

6.盘锦市行政执法主体、人员信息汇总表

联 系 人：宋 健 史志远

联系电话：3417056 3417097

电子邮箱：pjssfjbgs@126.com

盘锦市司法局

2022年7月21日